

臺中市立豐原高商進修部會計資訊術科競試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會計術科能力、培養自我肯定之自信心，提昇會計丙級通過率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依進修部上學期行事曆之訂定時間舉行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二年級商經科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比賽方式：以班為單位，統一於班會時間舉行。
- 六、比賽題目：由會計學任課教師統一命題，以勞動部會計事務丙級檢定術科範圍為主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本次比賽成績，將轉交任課老師，作為平常成績的參考依據。
- 八、成績評定：由各班任課教師批改。
- 九、獎勵方式：全學年擇優錄取前3名(若未達一定標準則以從缺論)，小功一次並頒發獎狀;其餘表現優良者，嘉獎一次，以茲鼓勵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則另行規定之。